

# 广东商标协会

---

## 关于发布《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广东商标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  
现将《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见附件）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

##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号)的工作要求,为深入开展商标品牌战略工作,充分发挥我省商标品牌专业人才的优势和作用,特成立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依据《广东商标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东商标协会可以根据商标品牌工作发展情况的需要,决定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依照协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开展工作,旨在组织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围绕商标品牌的焦点问题,汇集智慧、科学论证,推动全省商标品牌事业发展。

###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负责联系和协调专家委员会工作,包括召集会议、接收和审核推荐委员名单、报送名单和相关材料等。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专家库,符合条件的专家均可入库。专家库

的专家由政府机关、法院、检察院、金融机构、新闻媒体及符合条件的省级专业协会、省级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型企事业等单位向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推荐、个人自荐、广东商标协会特邀，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广东商标协会确定入选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专家库。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均是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

专家委员会主任由广东商标协会会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广东商标协会秘书长兼任，主持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副主任最多可设定5名，由秘书处从专家库中抽取候选人名单，经广东商标协会召开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

委员由秘书处从专家库中抽取委员候选人名单报送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定。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

专家委员会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0人，在任期届满后，新一届委员会人选产生前，上一届委员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向秘书处推荐专家的省级专业协会、省级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最近3年无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社会信誉良好，3年内年检合格。

第八条 政府机关、法院、检察院、金融机构、新闻媒体及符合条件的省级专业协会、省级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型企事业等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协会特邀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商标品牌事业，有较强奉献精神；

（二）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省级专业协会、省级行业协会推荐的专家人选应在该协会担任会长、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熟悉商标品牌工作；

（四）相关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协会特邀的专家人选应为从事经济、金融、法律、科技、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研究、管理、实务工作的专家，熟悉有关商标、市场、质量管理、财政金融、税务、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较高的商标品牌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二）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三）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完成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须在商标品牌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力及声誉，多次公开发表或被公开报道商标品牌领域的研究成果、典型案例、评述意见，多次举办或参与大型商标品牌活动；

(二)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关心行业发展, 热心协会工作,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三) 能够较好完成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进行业务调研和业务引导, 开展商标密集型产业的跟踪、研究和分析, 参与建立广东商标品牌发展指数, 参与起草广东年度商标品牌发展报告;

第十二条 为党委、政府制订相关商标品牌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为商标行政主管机构、法院提供专家法律监督意见;

第十三条 为受托单位提供商标调查、诊断、规划的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组织编辑本专业领域相关书籍, 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立法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广东商标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组织评选本专业领域的年度典型案例;

第十六条 承担广东商标协会和有关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 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情权;

(二) 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

(三) 按有关规定, 接受聘请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

(四) 其他依法应享受的权利。

####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 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商标品牌咨询、评审活动, 按时提供真实、公正、严谨的咨询、评审意见或结论。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咨询、评审工作纪律, 对议事结果和议事对象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议事对象的有关商业秘密, 自觉保护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三) 应准时参加承担的咨询、评审等活动, 因故不能参加的, 应及时提前告知。项目委员人选一经确定, 不得自行更换。

(四) 与议事对象和议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自觉回避。

(五) 从事议事工作时, 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 不得利用专家委员会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 或者与议事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 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六) 其他依法规应承担的义务。

### 第五章 专家委员会的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 讨论专家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针对相关业务或自身活动开展新闻宣传, 须

将宣传内容、宣传方式、有关媒体等事项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起草的行业指引、行业观察报告、发展报告等相关材料，未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者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身份参加有关会议、活动或者受邀成为有关组织成员。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委员会委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劝退、除名或按规定提请有关单位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经费来源于广东商标协会拨款、举办专业活动和社会活动收入等，应合理、节约地使用经费，并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商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